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公告

董事會謹宣佈，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提出有關長期激勵基金計劃之新決議案之公告，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就所提出之長期激勵基金計劃作出進一步修訂。因此，長期激勵基金計劃將加入新修訂，並相應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北京首創陽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首創陽光」)提出有關長期激勵基金計劃(「激勵計劃」)之新決議案之公告。首創陽光乃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1%直接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首創陽光就提出之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修訂。因此，所提出之激勵計劃將加入新修訂，而加上底線標識之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作出其他修訂。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光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與何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敏女士與麥建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與李兆杰先生。